

整体性治理: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研究

范志远^{1,2},王 勇³,郑怀立⁴,杜熙茹²

(1.安徽外国语学院 体育教学部,安徽 合肥 231201;2.广州体育学院 研究生院,广东 广州 510500;3.广西民族大学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6;4.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安徽 合肥 231135)

摘要: 根据整体性治理研究范式,深入探索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内涵与联系,结合当前乡村发展逻辑,发现两者在核心逻辑、内在逻辑、理论底色等方面具有协调统一的内在关联,但两者在协同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结构失衡、规划失位、信息失效等“碎片化”问题。基于此,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和后扶贫时代要求,站在新发展格局历史语境下,提出结构调适、规划调整、技术调协的策略,推动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效能,以期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关键词: 整体性治理;乡村体育;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中图分类号: G81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5)03-0041-05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5.03.008

Integrated Governance: Research 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FAN Zhiyuan^{1,2}, WANG Yong³, ZHENG Huaili⁴, DU Xiru²

(1. Anhu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Hefei Anhui, 231201; 2. Guangzhou Sport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00; 3.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School of Sports and Health Sciences, Nanning Guangxi, 530006; 4. Hefei Gongda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Hefei Anhui, 231135)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research paradigm,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connotation and connection between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logic of rural development, it is found that the two have a coherent and unified internal connection in terms of core logic, internal logic and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fragmentation problems such as structural imbalance, planning dislocation and information failure in the process of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of the two. Based on this, in the light of the promo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ost-poverty alleviation era, and standing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the strategy of structural adjustment, planning adjustment and technological adjustment is proposed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s governa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a view to realizing the completion of a comprehensively modernized socialist country.

Keywords: holistic governance; rural sports; rural revitalization;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三农”问题一直是国家最为关注的问题,是第二个百年目标实现的关键,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落地推行后,从整体性治理的视角审视乡村体育治理发展的现实可以看出,

乡村体育治理问题取得了一定的进展^[1],同时,还面临着供给资源碎片化、治理主体单一、治理客体失衡、治理机制不健全等沉痾已久的问题,造成这些问题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多元利益表达缺失、资源供需不平衡等显性因素,又受到多元化社会资本、差异化文化心态等隐性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关涉体制机制等可共享社会资源因素的制约,进一步深化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发展,需要在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指导下,平衡多方利益表达,整合多元主体参与治理,重构弥合互补资源优势,构建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整体性长效治理机制,是促进乡村体育治理从职能再造转向功能再造的历史使然,也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发展的应然之举,更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必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

收稿日期:2024-12-17

基金项目:2022 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SK2022 B017);2023 年度广东省人文社科规划项目(GD23CTY03)。

第一作者简介:范志远(1987~),男,安徽定远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公共体育服务。

通讯作者简介:杜熙茹(1971~),女,北京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E-mail:297305452@qq.com。

社会治理制度,对治理总体格局和发展目标提出了加快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的要求,新时代,新发展格局,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促使乡村体育产生了全面性、均衡性和充分性体育供给需求。为满足这一需求,有学者认为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乡村体育发展方式和治理逻辑^[2]。为了探讨这一问题,部分学者借助哲学思考和逻辑分析,发现体育泛在性现象^[3],以泛在性为着手点,突破“乡村体育圈子”、构建多元共治机制,在乡村体育治理中需要重构体育政府职能,为多元主体参与腾挪空间^[4]。在当前我国乡村发展的特殊历史场域下,构建适合我国乡村实际情况的治理体系,解决我国实际问题,已成为整体性治理中国化的重要历史任务^[5],当前我国乡村脱贫攻坚的实践过程体现着整体性治理的内在特质与相互逻辑,在乡村振兴中行为主体利用独特新颖的措施和手段,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整体性治理的内涵^[6],提升了其适应性和实践性。学术界从不同角度对整体性治理进行了深入研究,提供了大量颇有借鉴价值的理论探究和方法实践,为整体性治理的本土化及课题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思路,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协同发展问题已经受到广泛关注和深入探讨,并形成了协同发展路径的雏形,为现阶段对两者协同发展机制的研究提供了方法论的借鉴,奠定了理论基础。然而在现有研究中也并不难发现,一方面是研究成果在两者协同发展的逻辑关系上进行耦合论证的研究成果较多,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另一方面是通过多种研究方法对两者协同发展过程进行了探索,提出了较为宏观的路径选择,对两者在协同发展过程中“碎片化”问题的探讨不够深入,导致提出的选择方案缺乏落地的可实施性。基于此,文章以整体性治理理论为启发,厘清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推进逻辑,揭示“碎片化”问题的根源,并提出具有可实施性的措施,为建构二者协同发展机制奠定基础。

1 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逻辑起点

1.1 核心逻辑:协调整合

整体性治理强调多部门、多部分、多结构之间协同于整体机制的综合运用,实现治理主体协同合作,为体育治理路径提供一种整体性思维、整体性框架和工具。整体性治理发轫于对社会管理问题的反思,以“问题的解决”为行为的逻辑起点,建构一种能够充分利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专有资源和比较优势的网络结构^[7],致力于解决不同单位功能、信息系统的“碎片化”问题,为公民提供整体性服务。其核心理念是协调与整合,协调多个任务组织、部门和单位,整合权威机构和各类组织,跨越组织间的界限^[8],应对非结构化的重大问题。

在当前我国乡村发展的特殊历史场域下,构建适合我国乡村实际情况的治理体系,解决我国实际问题,已成为整体性治理中国化的重要历史任务。就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协调推进而言,我国脱贫攻坚的实践过程体现着整体性治理的内在特质与相互逻辑,在乡村振兴中行为主体利用独特新颖的措施和手段,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整体性治理的内涵,提升了其适应性和实践性。在我国“三农”问题的发展上,改善农村人居

环境、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缓解农村土地冲突、推进农村社区治理等众多重大议题都在整体性治理理念的指导下有序推进^[9],都是以协调、整合为治理思路,强调协调、整合为核心逻辑,这也有利于推动了乡村体育在资源上、发展主体上、政策支持上摆脱“碎片化”的困境,在乡村振兴背景下走多元协同治理之路。以此来看,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振兴协调推进过程中也将秉持整体性治理理念,协调整合“碎片化”资源,分析解决两者协调推进中呈现的共性问题。

1.2 内在逻辑:协同互构

“十四五”期间,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构建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整体目标中,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振兴之间不仅呈现出前后的衔接关系,更是一种协同互构的有机整体,主要在时间、空间场域、内容上充分体现出了协同互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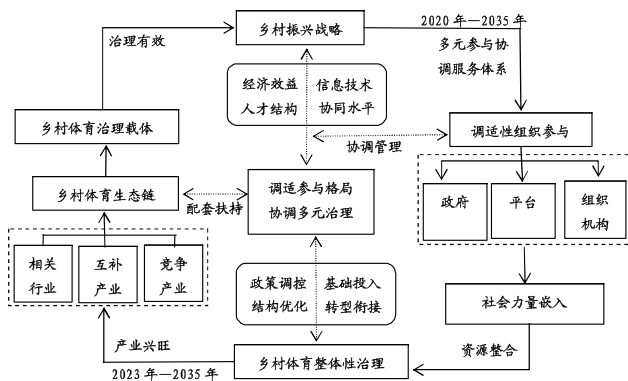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逻辑框架

一是时间交递。乡村振兴是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的时间交递前提,两者为辩证统一的整体,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发展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工作是乡村治理中的重要部分,已充分表明两者在时间上的交递关系。《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乡村振兴、乡村体育治理、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时间节点做了进一步细化,更进一步表明了两者在时间上的紧密交递关系。二是空间场域上的一致性。乡村振兴的推进与实施在广袤的乡村,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的空间场域也主要集中在乡村区域,尽管当前体育治理问题不仅表现在乡村区域,在城市中也有所凸显,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上,无论是乡村振兴,还是乡村体育治理问题都集中在最基础的乡村场域中^[10]。“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场域和乡村振兴的推行空间具有一致性。三是内容同频。在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体育治理的相关文件中,不难发现,其在规定时间任务上有所不同,各有所侧重点,但两者内容的起点都是源于对“三农”问题的思考,均对“三农”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了深刻的思考。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充分基于乡村体育资源的发展和农民实际需要,从物质、信息、产业等方面着手,促使乡村体育形成整体、高效的发展形

式^[11];乡村振兴战略将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进行统筹考虑,从而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从内容上观之,两者在内容上呈现同频共振的效应,协同发展两个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1.3 理论底色:整体性治理

通过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统筹推进逻辑的梳理,可以发现两者与整体性治理的理论逻辑具有高度契合性,两者协同发展的方案选择蕴含了整体性治理的理论底色。一方面,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亟待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引入。当前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处于各项政策方针交叠推进的特殊历史时期,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协同发展具有特定历史场域的重要性,同时也具有当前任务的现实紧迫性,应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性治理理论便成为两者协调推进的最优选择。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隶属乡村发展系统中,在理论上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发展过程中既有各自的范围与规范,又存在相互递进、点面衔接的共性差异,在协同发展实践中为碎片化问题的解决提供理论支持。整体性治理过程中从分散走向集中、从部分走向整体、从破碎走向整合的图式,在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的统筹推进中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效率。

另一方面,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引入整体性治理具有切实可操作性。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主阵地是在农村,也是具有复杂性和艰巨性,在新发展格局下,单一治理方式已难以满足两者统筹推进的总体要求,统筹两者协同发展需要协调主体、个体、群体的信息、物质等多元因素的整合才能使两者成为协调统一的整体^[12]。通过对两者目标的梳理,都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这与整体性治理中以公民需求为治理导向的理念相一致。在治理方法上强调对分散的社会资源通过调整和汇总成为集中的社会资源为手段。当前,加快对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中相关资源信息的网格化登记管理,为乡村体育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奠定了信息、资源基础。

2 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的“碎片化”问题

在整体性治理语境下,“碎片化”问题是指治理主体、政策、资源、信息等要素之间的相互独立,各方面发力不集中,导致部分功能之和小于整体功能。在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两者统筹推进过程中,囿于“碎片化”问题,导致两者共同效能有所降低,限制了两者的整体目标和任务的推进落实。

2.1 结构失衡:治理主体位阶配置困局

现阶段脱贫攻坚已经取得全面胜利,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了解决,“三农”问题的发展也取得了阶段性进步,人们对于体育健康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但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过程中还存在治理主体位阶配置的困局,在治理主体上整体性治理理念与当前治理理念有所差别^[13]。当前主要是依靠政府主导的治理模式,而两者统筹推进的整体性治理应该重点关注对多元参与治理主体积极性的调动,提升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可协调性,不断发掘乡村发展潜能。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治理主体依旧是依靠政府主导,自党的十九大之后,国家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将简政放

权作为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市场、社会、多元组织等因素的不断进入,及政府简政放权后宏观调控作用。在乡村治理体系建构过程中,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过程也是乡村治理体系从理论架构走向实践操作的过程,新时代的要求倒逼两者协同发展需转型升级,以适应乡村发展要求和时代发展新格局^[14]。依照乡村发展要求,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治理主体位阶配置不合理的情况较为多见,主要集中在对治理主体的权力赋予情况明显不足、权责分配不明显等情况。在简政放权的执行过程中未落实到位,社会、多元参与主体没有更深层次的权力,导致多元社会参与积极性不足,纵观当前乡村发展过程中,多元社会组织是推动乡村政治、经济、文化等多因素发展的重要力量,相对于一些政府组织而言更具有比较优势,但乡村资源的配置和利用存在一定的偏移,多元社会组织在对基本资源调配的权力较弱,从而导致参与的积极性受挫,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对其激励功能较小,阻碍了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我国对长期以来困扰中华民族绝对贫困问题得以解决后,乡村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后对人民追求体育的愿望关注不足,部分区域对脱贫成果的巩固较多,未能在脱贫攻坚胜利后因地制宜地统筹推进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的发展,造成守得住乡村振兴底线,统筹两者协同发展力度不足的现象。

2.2 规划失位:供需矛盾中的策略桎梏

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发展,是在整体性治理理论框架下的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整体,是乡村体育和乡村经济发展的协同逻辑基础。党和国家政策文件连续多年聚焦乡村,这不仅是推进“三农”问题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还是解决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措施,更是推进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统筹发展的关键施策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规划展览馆考察时曾强调:“考察一个城市首先看规划,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从现实发展情况来看,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过程中,制定合理规划的有力引领,整合社会资源,缓解协同发展中的供需矛盾^[15]。规划失位在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不仅表现为规划缺失,还表现为规划的不连续性。规划的缺失主要表现为,国家出台乡村振兴的战略规划,也明确了体育助推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并强调要构建相关体制机制,但现阶段各地对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统筹推进有机关系的认知并不明朗,狭隘地理解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关系,导致两者推进过程中在政策规划的供需关系中存在矛盾,缺乏两者统筹推进的规划设计。

现阶段无论是乡村体育治理,还是乡村振兴规划都处于探索阶段,没有历史经验可借鉴,还未找到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践方案,由于执行层面对于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认知尚不明了。两者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也自然呈现出断层的情况,制度之间的衔接不紧密,体制机制缺乏支撑,导致规划上出现重叠、缺失、断层等现象,小范围机制运转呈现出成本较高、效率低下、资源浪费的情况^[16]。以体育特色小镇为例,体育特色小镇作为体育助力脱贫攻坚的聚焦点,作为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的增长点,作为乡村体育治理的着力点,在脱贫攻坚完成后,对于体育特色小镇内资产的规划和使用认知

不清,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17],在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的阶段规划不合理,造成多数体育特色小镇处于“萎靡”状态,对乡村体育治理规划的制定借鉴意义不大,未能充分激活乡村体育资源,难以有效推进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

2.3 信息失效:资源耗散动态监测壁垒

受益于多重利好政策的系统释放,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健康理念的深入人心,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的统筹推进逐渐向纵深方向推进,涉及领域也逐渐拓展,受益人群也不断扩大,在此背景下,两者协调推进过程中对资源耗散的动态监测信息要求也逐渐提升。在实际发展过程中,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信息呈现出信息失效的情况,对于所需资源的动态监测不准确,形成信息孤岛效应^[18],影响整体对两者协同发展决策效能。信息失效主要表现为在精准扶贫时手机整理的相关信息,主要偏向于对当时贫困人口和乡村区域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相关资源数据,但防止返贫的动态监测系统未进行完善,也未明确乡村人口对于体育的相关需求,更未构建符合覆盖全乡村的信息数据系统。信息失效从纵向上容易在行业领域之间形成“烟囱”状态,从横向上呈现行业之间信息“壁垒”状态^[19],对于乡村可利用资源的信息呈现互相独立、分散管理的情况。以乡村体育产业信息为例,此类产业信息需要由体育部门、工商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税务部门等多类组织进行互通共享,但在数据总库还不完善的阶段,出于对数据的安全性、敏感性等因素的考虑,数据之间的互通交流还难以实现,这也成为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考量因素。数字信息化时代,乡村资源的整合与配置早已超越传统各级政府对资源数量和信息的掌握能力和速度,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都面临着信息资源的整合困境,打破信息壁垒,减少因为信息失效带来的资源耗散问题,也将成为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必须考量的关键议题。

3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路径

2023年11月30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其中,“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这12个字要求蕴含深意。将12字发展要求迁移到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中,从结构调适、规划调整、技术调协3方面来审视两者协同发展路径,以此破解“碎片化”问题。

3.1 结构调适:多元协同与结构重塑

乡村振兴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政策部署,也在发展过程中兼顾了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乡村体育治理作为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也在发展中助推了乡村经济、文化的发展,两者协同发展,将参与主体紧密联系在一起,明晰多元参与职责,增强协同配合能力,充分发挥整体性治理优势,提升二者发展效能。一方面是树立多元社会组织的参与主体意识。在乡村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主体便是社会组织的勃兴,为乡村振兴和乡村体育治理注入新的活力,协同发展过程中,注重对多元社会组织进行文化、技术、管理、理念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认知的培养^[20],激发多元社会组织的协同性,发挥内生动力机制。在构建多元协同发展策略中注重发挥参与主体的

载体效能,强化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组织建设,形成多元利益主体、共生价值体系,培育多元社会主体的主体性,实现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内源式发展。另一方面,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发展结构重塑。在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不仅要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更加要注意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坚持市场经济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作用,激发市场竞争机制的同时,更加需要强调政府的顶层设计、政策引领的目标指向,带动多元社会组织参与方向,简政放权,推动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形成新型政府与社会结构,集中乡村优势资源,助力两者协同发展,熔铸于乡村发展。

3.2 规划调整:理论建构与实践探索

规划引领是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前提和重要手段,不仅可以提升两者协同效率,更能够推进乡村发展过程中的实践探索进程。在乡村发展的重要时刻,强化两者协同发展的规划,一方面需要在理论上构建系统性的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宏观上把控两者协同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则需要与实践过程中,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地调整规划,促使两者在协同发展过程中更具灵活性。理论上的宏观顶层设计建构,应该重点坚持整体性治理理论、乡村体育治理理论、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理论,做到三者理论相互统一,重点推进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在乡村区域进行政策、方针的全面布局的整体性建设^[21],在政府与多元社会参与组织、协同方式、资源配置、多元供给的联动性方面构建良性互动格局。在实践探索中应重点考虑区域性体育需求的差异、乡村发展差异、优势资源差异,区域性协同发展规划做到在整体规划中的因地制宜。结合脱贫攻坚成果,针对尚处于发展缓慢区域,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不断加大区域间的基础供给力度,补齐公共体育服务短板,提升乡村体育发展内生动力;针对发展较快的区域,制定较为快速的经济政策,加快乡村体育产业发展,减少城乡体育差距,将乡村体育产业发展纳入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要驱动力范围内。同时,当前进入后扶贫时代,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与新发格局相互交融,所以两者推进过程中规划调整的理论建构应在实践探索两者之间寻求动态平衡点,在鼓励多元社会组织创新过程中也要充分考量实践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建立系统性思维,在快速推进中立足整体,促使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形成“牛鞭”效应,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补充理论建构的不足,对于不符合实践的理论建构及时修正,避免出现“负反馈”效应,阻碍乡村社会的发展。

3.3 技术调协: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以其较高的创新性、渗透性、覆盖性,成为乡村体育治理和乡村振兴的重要着手点,对传统乡村发展提供变革的支撑点,也成为两者协同发展过程发展的必然趋势。新发展格局下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中应实现资源数据整合、信息共享、系统迭代,全面推进信息化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2]。首先,在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共享脱贫攻坚的数据资源。回溯精准扶贫与乡村体育治理、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都具有高度重叠

性和联动性,将精准扶贫中积累的具有开放性的数据与两者协同发展所需信息资源相互整合开放,让可用资源顺利过渡到乡村发展新阶段。其次,通过信息技术,将资源进行整合,融汇到农业现代化、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在两者协同发展过程中,要衡量信息的隐私性与可利用性的关系,更要衡量政府、多元社会组织对信息收集的可行性与真实性,在合理范围内构建乡村资源信息化平台。最后,搭建乡村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碎片化信息资源,更要打破信息桎梏,要将搭建乡村信息共享平台提上日程。一方面要鼓励多部门、多元社会组织参与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划清责任承担与任务分配,强化共享平台的资源整合力度。另一方面简化资源发掘的复杂性,增强平台兼容性,提升数据重复使用效率。

4 结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面对新的社会矛盾、新发展格局,聚焦解决乡村发展问题,缩小城乡差距。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过程也是不断满足乡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过程,两者双向发力,同频共振,统一在乡村现代化治理中。在整体性治理视域下考量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两者都渗透在整体性治理逻辑中,而且在乡村发展过程中能够形成相互协同的互构关系。而当前乡村体育治理与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还亟待协调统一的整体逻辑,主要表现为结构失衡、规划失位、信息失效的情况,导致治理“碎片化”问题凸显,阻碍了两者协同发展的整体效能。为此根据整体性治理范式,提出结构调适、规划调整、技术调协等具有可实施性的建议,以此逆转“碎片化”问题,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实现乡村体育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参考文献:

- [1] 王建鑫.乡村振兴战略下江苏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供需困境与供给侧破解[J].中国教育学术,2023(11):159.
- [2] 蒲毕文,邓星华,景怀国.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我国农村体育多元主体治理结构、机制及路径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3,38(4):428-435.
- [3] 吕钊.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体育治理的实践逻辑与因应策略[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2,45(2):64-73.
- [4] 王长龙,刘强,杨海晨.代际传承与冲突:新时代我国民俗体育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研[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3,39(3):71-80+107.
- [5] 彭国华,张莉,庞俊鹏,等.我国乡村体育治理现代化的困境与推进路径[J].体育文化导刊,2021(7):53-60.
- [6] 王涵明,徐开娟.体育促进城乡资源双向互动的理论框架与实践思考:基于浙江省金华市“体育+”特色村(居)的案例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23,59(5):93-103.
- [7] 钟秉枢,张建业,刘兰.用体育的力量,推进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来自广西乡村振兴的体育实践[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9,42(3):21-31.
- [8] 赵吉峰,曹莉.体育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体育科学,2023,43(5):20-27.
- [9] 章盛栋.传承民族体育文化,助力乡村振兴[N].中国艺术报,2022-12-28(7).
- [10] 郑岩,杨敏.相对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基于整体性治理视角[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3,22(4):406-414.
- [11] 王滢涛.中国特色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1:10.
- [12] 郭子瑜,陈刚.体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逻辑前提、价值意蕴与推进路径[J].体育文化导刊,2022(11):1-7+21.
- [13] 阮云星,相丽均,褚雯莉,等.村庄内源性组织与乡村治理[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371.
- [14] 施丽蓉,刘光怡,徐诗视,等.我国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整体性治理研究[J].湖北体育科技,2024,43(2):6-11+43.
- [15] 肖伟,田媛,夏成前.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体育发展方向与路径研究:基于乡村振兴与体育发展关联的辨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1):24-29.
- [16] 姚磊.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创新路径[J].体育科学,2022,42(6):19-30.
- [17] 吴江萍,刘萍.乡村振兴战略下“体旅农”融合发展研究[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2,43(6):148-154.
- [18] 惠梦.“体育+”铺就乡村振兴路[N].中国财经报,2022-11-10(7).
- [19] 吕钊.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体育治理的实践逻辑与因应策略[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2,45(2):64-73.
- [20] 周铭扬,谢正阳,张樱,等.乡村振兴战略下我国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效能提升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48(1):79-84.
- [21] 颜小燕.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治理机制研究:基于十九大报告中“乡村振兴”战略背景的分析[J].体育与科学,2018,39(2):13-19.
- [22] 王静,孙晋海,蔡捷,等.数字技术赋能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更高水平发展:理论阐释与实践进阶[J].体育科学,2023,43(1):15-25+33.